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学生会文件

光华学会〔2018〕11 号

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第一次团学代表大会
学生代表产生办法的
通知

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第一次团学代表大会将于 2018 年 6 月召开，根据我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大会筹备工作实际，本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主体由各班级按照民主选举选派代表组成。现将学生代表产生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代表名额分配

（一）学生代表的选举以各班级为单位，以学生总数的 30％确定学生代表。

（二）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华东师范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为本次学代会的当然代表，符合要求的同学需向各代表团团长报名，并报光华书院第一次团学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备案。

二、代表产生办法

（一）学生代表的产生应当在各班委、团支部组织领导和指导下进行，严格按照产生要求产生。

（二）学生代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在校就读期间不得受过处分，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相关规定。

2、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声誉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（三）以各专业为单位成立代表团。各代表团团长（副团长）原则上由各班级代表团选举产生。代表团须将正、副团长及其他学生代表名单于6月11日前报光华书院第一次团学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第一次团学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

附页一

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第一次团学代表大会

学生代表名单

代表团（年级班级）：

姓名	学号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手机	备注

华东师范大学光华书院学生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